关于开展“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”学生书法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动和深化资助育人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”学生书法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助中心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特开展“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”学生书法作品征集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 活动主题**

通过在校学生参与学生书法作品征集和评选活动，歌颂党和政府的资助政策，强化资助育人理念，在校园和社会上营造关心学生资助工作氛围。

**二、征集对象**

我校在校学生。

**三、 征集作品要求**

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学生资助取得的成果，突出“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”主题，格调高雅、创意新颖、形式多样的软笔书法、硬笔书法（书写内容可参考附件1）。表现形式不限，篆、隶、楷、行、草等均可（篆书、草书需附释文）。作品尺寸不限，横竖不限。来稿请写明姓名、年龄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，同时附上个人创作简历（附件2）。作品无需装裱。

**四、评选与奖励**

请各学院积极宣传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并提交作品，进行作品初评。学校将对学院选送的作品进行评选，并对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，同时择优选送参加省级评比。

**五、送件方式**

各学院在初评的基础上,选出优秀学生书法作品2-5幅（至少1幅软笔书法作品），并于2019年3月28日前将征集评选汇总表、个人创作简历及作品报送至学生事务服务中心（玖兴楼B109），同时报送评选汇总表和个人创作简历电子稿。

联系人：孙虎林，电话：85817768（6768）

**六、温馨提示**

所有学生参评作品概不退稿，作品的所有权、出版权等归属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被选送参加省级评比作品的所有权、出版权归属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、省教育基金会、省书法家协会和省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。凡选送作品者均视为承认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约定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年3月6日